##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
- 1、公司为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、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按照相 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 案》,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 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	分有限公司独立宣	<b>直事关于公司关</b>	联交易事项的
独立意见)				

王天义	李德峰	汪月祥

2017年9月29日